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記錄

◎代表報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第 1 次會議: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許芳樑、民政課長張宸璋、財政課長林素蓮、建設課長陳耀東、農業課長陳姿翰、社政課長黃艷禎、人事室主任李惠雯、行政室主任阮獎騰、政風室主任陳啟文、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洪漢鐘、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

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開幕典禮：

八、報告事項：

(一) 報告代表抽籤席次：

(二) 報告出席人數：

(三) 報告議事日程：

九、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類別：農業

案由：為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顧及適用勞退舊制員工之權益，需籌措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擬調整應繳本所之使用費率，由原市場管理費收入之 8%，調降為市場管理費收入之 5%，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人員最多 45 個。

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農業

案由：為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償還本所以前年度積欠市場使用費擬由每月償還新台幣 6 萬元，調降為每月償還新台幣 3 萬元，請審議。

議決：不通過。

十、臨時動議：

◎第 2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六、下鄉考察。

七、閉會。